**广州中医药大学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号）有关精神及广东省招生考试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院校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四条** 院校国标代码：10572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邮政编码：510006；

三元里校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2号，邮政编码：51040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详见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

**第十五条** 在广东省，学校本科录取为第一批次，专科（高职）录取为第三批专科。其他省份的录取批次具体请参照生源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

**第十六条** 我校2017年本科预留计划为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调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通过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录取进入我校的定向培养考生免学费和住宿费，入学前须与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派遣到指定的定向县（市、区）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德智体综合衡量，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录取标准，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分类录取。

**第十九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投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00％－120％以内，学校视生源情况在此比例内作适当调整。在广东省文科类、理科类本科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比例不高于105%。

**第二十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本校投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和学校确定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专业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分两步进行录取。第一步：依照“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一至第三专业志愿”的方法，按高考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第二步：未被前三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再按“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四至第六专业志愿”的方法，按高考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高考总分相同时，如有高考成绩排名，按高考总分排位前者优先录取；如无高考成绩排名，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单考成绩的排序为：文科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文科数学、外语；理科类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第二十二条** 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总成绩并兼顾单科成绩，调剂到招生计划有空额的专业录取。对高考总分成绩较低，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或参加调剂但不符合培养相关具体要求、或健康条件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外语语种要求：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专业分档及录取：按文化分、术科分权重各占50%计算总分，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时，按体育术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总分和体育术科成绩均相同时，文化课成绩排位前者优先录取；如无文化课成绩排名，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理科类顺序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如我校术科类统考专业在省招办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还有剩余计划，在省招办第二次投档时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专业分档。排名总成绩的计算方式和第一次投档录取时的计算方式一致。

**第二十五条** 对省级招生办公示通过的当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照顾加分考生资格》中的加分予以认可，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符合国家和省招生办公示通过的各种符合优录条件的考生，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六条** 对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在广东省，报考我校文科类、理科类的考生，本科层次的，三门学业水平考试都须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专科层次的，三门学业水平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有一门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在广东省，报考我校体育类的考生，三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至少有两门达到D级及其以上等级。

**第二十七条** 我校在上海、浙江的选课要求按照公布的选科要求执行，在一市一省的录取原则按照在上海、浙江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我校在江苏省按先分数后等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录取专业，选测科目的等级是AB及以上，等级顺序为A+A+、A+A、AA、A+B+、A+B、AB+、AB，同分同等级考生按语文、数学科目的总分（含附加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由于专业的特殊要求，患有色盲、色弱、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斜视、嗅觉迟钝、口吃的考生不宜报考我校医药类相关专业。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其中中医学（九年制）、中医学（“5+3”一体化）按本科、硕士、博士培养阶段的学费标准分段收费：

学费标准：

高水平建设学科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所涉及学科专业的学费标准：7660元/生·学年；

非高水平建设学科专业学费标准：医学类6960元/生·学年；理工外语体育类6230元/生·学年；文科类5510元/生·学年；大专（其他类）6410元/生·学年。

住宿费：1800元/生·学年。

**第八章 奖、助学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有新生奖学金，本、专科生学年综合奖学金，优秀实习生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及企业或个人捐资助学奖、助学金20余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开通“绿色通道”。符合助学贷款申请条件的，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新生奖学金：

（一）普通类考生

高考原始总分高于该省（直辖市、自治区）一本线60分（含6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6000元/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省（直辖市、自治区）该类录取总数的5%。如超过则在受奖范围内按总分由高至低奖励考生。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80分（含8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8000元/生，不限受奖人数。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00分（含10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10000元/生，不限受奖人数。

高考标准总分高于该省（直辖市、自治区）一本线100分（含10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6000元/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省（直辖市、自治区）该类录取总数的5%,如超过则在受奖范围内按总分由高至低奖励考生。高考标准总分高于一本线130分（含13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8000元/生，不限受奖人数。高考标准总分高于一本线150分（含15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10000元/生，不限受奖人数。

（二）体育类考生

体育专业生和体育尖子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省（直辖市、自治区）该类一本线100分（含100分）以上，奖励人民币6000元/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5%，如超过则在受奖范围内按总分由高至低奖励考生。中学阶段在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全运会、锦标赛、冠军赛、单项比赛中获前六名，奖励人民币8000元/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5%。中学阶段获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入学经学校组织专家组确认），奖励人民币10000元/生，不限受奖人数。

高水平运动员：获健将级、武术武英级运动员以上等级；获亚洲前三名、世界前六名，视运动员运动水平由学校研究确定奖励金额。

**第九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广州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处

联系人:张林

监督电话：020-39358788

传真：020-39359128

电子邮箱：jwjcc@gzucm.edu.cn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57999、39357088

传真：020－39358545

电子邮箱：zsb@gzucm.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zucm.edu.cn

招生网址：http://xsc.gzucm.edu.cn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由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审查通过，适用于2017年广州中医药大学本科、专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州中医药大学委托广州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